

#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GX20190017

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水务管理所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提出的《取水许可证》（地表水）延续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，《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《取水许可证》延续申请，核定年取水量 1818 万立方米。《取水许可证》编号为：取水（沪嘉水）申字（2013）第 SA007 号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原取水许可证同期作废。

二、取水地点：工业区境内河道。

三、你单位应组织做好水资源保护，加强取水日常管理和节约用水措施，确保取水设施正常运行，依法接受区水务部门的取水监督检查。

四、取用水产生退废水的，应严格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排放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 
2019 年 5 月 20 日

抄送：局水资源科、嘉定区水文站、嘉定区水务稽查支队